

國立中興大學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辦法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友中心召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 108 年度第 1 次建程獎學金聯合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111 年 7 月 15 日 111 年度建程獎學金聯合委員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8 條、第 12 條

113 年 1 月 26 日呈請校長核定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

- 第一條、設置：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術研究並獎助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學業品行優良並有特殊研究表現之在校學生，助其完成學業，厚植其研究基礎，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創立與持續：本獎學金初始由本校旅美傑出校友劉雨生博士賢伉儷捐款、傑出校友胡威妮協助籌備創立，並歡迎本校校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共襄盛舉。
- 第三條、委員會：本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友中心及劉雨生學長推薦文、管理、及法政學院教師五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若因故無法擔任，由校友中心推薦遞補委員。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學金相關事宜。
- 第四條、申請資格：文、管理、及法政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 第五條、申請方式：本獎學金公告及申請文件委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理，申請者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交生輔組彙轉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申請時間：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接受申請。
- 第七條、申請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獎學金文稿(闡述對於研讀領域的目標、計畫與構想)。
 - 三、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四、自傳。
 - 五、推薦信二封。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刊登於國內外研討會、報章期刊之創作、研究論文、專題等)。
- 第八條、名額及金額：每年大學部二名、碩士班一名、博士班一名，如任一學制無人報名，得併入其他學制。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第九條、評選方式：大學部、研究生(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分開評選，經委員會所有委員依下列記分方式評選：

- 一、學業成績：佔總分的百分之二十；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得 2 分、85-89 分者得 1 分、80-84 分者得 0.5 分。
- 二、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經歷：佔總分的百分之六十；發表論文全文依照作者排序、研究主題、文字結構、研究方法、參考資料及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最低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口頭發表得 2 分，摘要或海報發表得 1 分。
- 三、參與研究發展計畫經歷：佔總分的百分之十；有參與者得 1 分，無則 0 分。
- 四、獎學金文稿：佔總分的百分之十；最高得分 1 分。
- 五、其他佐證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佐證資料；最高得分 2 分。若申請學生所獲總分相同，則啟動面試。

第十條、頒發：本獎學金由生輔組公告獲獎名冊，並由校友中心辦理頒發及公開表揚。

第十一條、資料保存：學生獲獎紀錄及電子檔資料可永久保存，書面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十二條、本辦法修訂時須徵詢劉雨生學長同意，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建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獎學金辦法

108年3月20日校友中心召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108年度第1次建程獎學金聯合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111年7月15日111年度建程獎學金聯合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第12條

113年1月26日呈請校長核定第1條、第8條、第9條

- 第一條、設置：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術研究並鼓勵本校學業品行兼優之學生，激發其努力向上發展，增加對各專業領域的興趣與促進對長遠目標的規劃，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建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創立與持續：本獎學金初始由本校旅美傑出校友劉雨生博士賢伉儷與胡威妮傑出校友捐贈創立，並歡迎本校校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共襄盛舉。
- 第三條、委員會：本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友中心及劉雨生學長推薦理、工、電資、生科、獸醫、及農資學院教師5至7位委員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若因故無法擔任，由校友中心推薦遞補委員。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學金相關事宜。
- 第四條、申請資格：理、工、電資、生科、獸醫、農資學院相關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前一年度或同年度曾獲得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建程獎學金」或農資院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李景玉教授紀念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
- 第五條、申請方式：本獎學金公告及申請文件委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理，申請者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交生輔組彙轉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申請時間：每年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接受申請。
- 第七條、申請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獎學金文稿(闡述對於研讀領域的目標、計畫、與構想)。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自傳。
 - 五、推薦信二封。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刊登於國內外研討會、報章期刊之創作、論文、專題等)。

第八條、名額及金額：每年大學部二名、碩士班一名、博士班一名，如任一學制無人報名，得併入其他學制。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第九條、評選方式：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分開評選，經委員會所有委員依下列記分方式評選：

一、歷年學業成績：佔總分的百分之二十；GPA 在 3.60 以上者得 2 分、GPA 在 3.20-3.59 得 1 分、GPA 在 2.80-3.19 得 0.5 分。

二、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經歷：佔總分的百分之六十；發表論文全文依照作者排序、研究主題、文字結構、研究方法、參考資料及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最低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口頭發表得 2 分，摘要或海報發表得 1 分。

三、參與研究發展計畫經歷：佔總分的百分之十；有參與者得 1 分，無則 0 分。

四、獎學金文稿：佔總分的百分之十；最高得分 1 分。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最高得分 2 分。若申請學生所獲總分相同，則啓動面試。

第十條、頒發：本獎學金由生輔組公告獲獎名冊，並由校友中心辦理頒發及公開表揚。

第十一條、資料保存：學生獲獎紀錄及電子檔資料可永久保存，書面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十二條、本辦法修訂時需徵詢劉雨生學長同意，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